



神為我

文／朴子教會 許如香見證·李名仁代筆

預備更美的路(二)

神為我們一家預備了更美的路……



信仰
專欄

蒙恩見證



哈利路亞，奉主耶穌聖名作見證：

外子（朴子教會黃靈清長老）年輕時曾在嘉義縣政府財政局任職，經管公有土地承租、承購等業務，在當時的年代，社會風氣不如現在開放，政府部門高高在上，人民有業務需接觸政府機關時，心情如同古人上衙門，總是充滿徬徨畏懼的心理。幸而外子受教會信仰的薰陶，深知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」（路六31）的道理，總是待人親切和善，熱心為承租之縣民解決各項疑難雜症，頗受民眾稱許。

某次協助一名嘉義市民辦妥承租業務後，也許是感受到外子盡心盡力的協助，該名民眾買了禮盒來家中致謝，怎知一打開禮盒，盒中竟含有一疊紅包，此時想到聖經中所說：「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，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」（來十三5）；外子隔日上班特別未搭乘縣府安排之交通車，不辭路途遙遠，從朴子騎著機車到嘉義市，為的就是親自將紅包原封不動地歸還當事人。



因著這個緣故，該名民眾對於外子頗表感激，當初送紅包的時候發現住家門外有代書的招牌，嗣後其父辭世，即特地由嘉義市到朴子來辦理繼承登記事宜；因此因緣際會，知悉該民眾有意將其一塊座落於朴子地區面臨海通路（郵局斜對面）的建地轉賣，幾年後我們夫妻倆決定用多年的積蓄，在1987年（民國76年）5月間，以新臺幣167萬元買下該筆土地共30坪建地，殊不知賣方願意併同25坪既成道路用地，無條件給予外子登記（當年因許多既成道路政府長年未徵收，許多人都視既成道路用地為無用之地）。殊不知僅在一年多之後，立法院即通過徵收八米以上既成道路用地，前述的25坪既成道路用地被徵收，因此在1988年7月領得補償金近90萬元。

短短一年多的時間，原本購地之金額竟已回本大半，事後回顧，當初如果收了那分紅包，雖然立即就會得到利益，但勢必不會與該名民眾建立信任感，更不會有後續委託辦理遺產登記及購地的事情發生，更遑論領得土地徵收補償金之事。令我深切體認到「不勞而得之財必然消耗；勤勞積蓄的，必見加增」（箴十三11）；神的話語，從不虛假。

然而在這之後，因當時對置產沒有經驗，另一段考驗接踵而來。當初購地前，我們並未對該筆土地的現況及現場環境做詳細之勘查，等到實際購買後才發現，該筆土地因原地主疏於管理，土地範圍內遭鄰地地主搭建，土地被毗鄰佔用。為此多次與鄰地地主進行交涉，然對方始終不肯退讓，甚至惡

言惡語。當時外子已轉到布袋鎮公所任職，平日都不在家中，多次交涉經常是我一介女子，與對方多名男子論戰，形勢總是勢單力薄。不得已之下，訴請法院強制執行，訴訟期間，雙方法院調解同意，我方以1坪正面臨路的土地換鄰地1.7坪側面的土地交換，法官給予三個月時間完成分割手續，未料對方後續並未遵照調解結果辦理，故法院於超過期限後判決對方需「拆屋還地」，然而我心中感到憂心，若拆除其牆壁，勢必造成對方老舊的房屋倒塌。聖經又告訴我們與人相處：「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」（弗四32）；因此，如何適度維護自身權益，又不致與隔壁鄰居關係惡化、惡言相向，令我陷入苦惱之中。

自幼因信仰之故，對於聖經內神的話語從不敢懈怠，凡遇困難，總是殷切向神禱告，神也從不曾離棄我。在這件事情中，我也不斷殷切向神禱告，「我既不求得到對方的利益，只要求我的權益能夠得到保障；不貪求對方的土地，只要求被佔用的土地能歸還我。」神說過，「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，並不加上憂慮」（箴十22），我相信神既然賜福予我，後續引發的這件事必然不是要令我憂慮，而是要我學習到甚麼？只是我尚未領悟。希望能有雙方都各退一步接受的方式，讓此事和平圓滿落幕，也才能榮耀祂的名。

「應當一無掛慮，只要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，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神所賜、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



們的心懷意念」（腓四6-7）；過了數日，毗鄰地主向朴子地政事務所測量課長陳情，表示地籍重測有誤，才會導致要被拆屋還地，課長來電通知我到地政事務所商談，神給我勇氣說情講理，經我有條不紊地將事件狀況述明。課長聽了雙方意見，也公正向對方說明我在此事中已退讓對方許多，此時對方有意出售部分土地。在課長居中協調下，雙方以合理金額商議交易土地，後續對方也自行將舊屋拆除，我方亦同意將土地交換之比例降為1:1，雙方各退一步。感謝神讓事件不必經強制拆屋的過程，就能夠和平圓滿落幕。而我方的土地也因此面寬增加，從原本面寬只有3.8米面積30坪，交換買賣後變為面寬6米面積50坪，該筆土地更為完整且價值提高，誠如《箴言》所說：「人所行的，若蒙耶和華喜悅，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敵與他和好」（十六7），感謝主！

前述1988年因既成道路用地徵收領到的90萬元補償金，當時考量公婆住在嘉義縣東石鄉三家村的老家，因地勢低窪，每逢下雨經常受淹水之苦。與外子商議後，決定另外再貸款40萬元，湊起來在1989年時，於老家附近買了一棟面臨臺17線的三層樓房給公婆居住。直到2012年9月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時，才發現當初前地主分割竟未包含周圍水溝，如房子沒有水溝，則污水、雨水無法排出，房子的價值將大受影響。雖然攤開當初的契約，明文寫著包含「四周排水溝土地」，但是當初的賣家與承辦的代書卻都拒不見面，不願出面協助解決此問題。為了維持鄰里關係，加上考量水溝土地面積也

不多，外子一度考慮出資向鄰居贖回水溝土地，未料遭對方斷然拒絕，只好申請調解。調解的前一天，我不斷誠心禱告，祈求神賜給解決此事的智慧，調解會當天我述明了整件事的過程，嘉義縣政府地政處的處長出面主持調解，並判定應依契約將水溝土地範圍歸予我方，如此一來，不必花錢便能取回水溝土地，感謝主。

小時候因家庭困苦，未能有機會接受較高等的教育，像土地房屋交易這麼需要專業知識的事情，對我來說並不容易。每當遭遇困頓之時，只知道要誠心禱告，求神開路。神也從不離棄，在一次又一次的事件中操煉，不斷一點一滴增進我的智慧，讓我在不知不覺中，飽受祂的恩典，知識與能力都進步到自己也想像不到的程度。也因為自己的親身體驗，讓我總願意與人分享，說明神的善良與美好。回溯一直以來的蒙恩過程，深感主恩浩大，恩典滿溢，願將一切尊貴榮耀歸於天上的真神耶穌基督，阿們。

